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 保险项目参与式预算 2022 年 第一季度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通知》（顺财绩效函〔2022〕3 号）要求，现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落实对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2017 年，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经研究制定了《顺德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及补助办理暂行办法》（顺综治委〔2017〕7 号），按照要求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助机制，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2018 年，我区根据《关于转发<佛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顺综治办〔2018〕2 号），以购买保险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职责之一，监护人签署《监护责任书》后履行监护责任，利用监护责任补助参加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充保险全省统保项目。

2022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项

目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2000 万元。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落实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工作，确保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有序推进。2022 年 3 月 4 日，区民政人社局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第二次及 2022 年第一次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和 2022 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经费申请的通知》，部署有关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于 3 月 11 日前做好经费预算，报送 2021 年第二次及 2022 年第一次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和 2022 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经费的申请。

（二）协调经费下拨。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上报的经费申请，区民政人社局印发《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办理 2022 年第一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及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经费转移支付的函》，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各镇（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及责任补偿保险 1598 万元，其中 2021 年第二次及 2022 年第一次监护补助经费 1317 万元，2022 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费用 281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项目支出经费 0 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的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定期统计发放情况，做好 2022 年全年监护补助发放的留档工作。

特此公告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电话：0757-22831051

项目负责人：温先生，电话：0757-22831006

监督电话：0757-22833698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